附件3

**中国科学院大学京区培养单位足球联赛比赛规则**

本规则是在国际足联公布的11人制室外足球比赛规则的基础上制定的，仅对7人制比赛中的特殊规定加以描述，其他规则与11人制室外比赛规则相同。

**一、比赛场地**
长度：最长75米，最短45米；宽度：最长56米，最短28米。
 罚球区和球门区尺寸：罚球区在球门柱内侧沿球门线向角球弧方向丈量10米，再以该点垂直向场内丈量10米，后将两侧的线段连接，此区域为罚球区。球门区在球门柱内侧沿球门线向角球弧方向丈量4米，再以该点垂直向场内丈量4米，后将两侧的线段连接，此区域为球门区。

**二、队员人数**
（一）一场比赛应由两队参加，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7人，其中必须有1人为守门员。如果比赛前任何一队队员少于3人或在比赛中队员被罚出场致使场内队员少于3人时，该场比赛队员少的队为弃权，对方3:0胜，如对方净胜球数超过3个，则按实际比分计。

（二）各队替补队员不得超过7人。
（三）比赛中，“机动替换”次数不限，但如果替换守门员，无须在死球时进行。充当守门员的球员服色要区别于其他运动员，并有原号码，被替换下场的队员可以重新上场替补其它队员。
（四）队员可在比赛进行期间随时“机动替换”，但须按以下要求进行：
 1、离场队员须由边线上的替换区离场。
 2、上场队员也须由边线上的替换区入场，而且必须在离场队员完全跨出边线后方可入场。
 3、替补队员不论上场与否，裁判员均有权对其行使职权。
 4、当替补队员入场后，替换即告完成，该替补队员成为场上队员而被替换出场的队员不再为正式场上队员。

罚则：
 1、队员若违反第（四）项规则，比赛不应暂停，应在比赛成死球时立即警告有关队员。
 2、在进行“机动替换”时，若替入队员在被换出球员还未完全离场之前就进场，裁判员应立即停止比赛，由裁判员令被换出球员离场，并对提前入场的替补队员给予警告，判由对方在停止比赛时球所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暂停时球在罚球区内，则在6米线上距停止比赛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地点踢出。
 3、在进行“机动替换”时，替补队员入场或换出队员出场时未经替换区进行，裁判员应立即暂停比赛，裁判员除警告有关犯规队员外，并判由对方在停止比赛时球所在地点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当时球在罚球区内，则应在停止比赛时距球所在地点最近的6米线上执行。

**三、队员装备**
 比赛场地为人工草皮，运动员上场只允许穿鞋底为短胶钉的布面训练鞋参赛，或者tf碎钉皮面鞋参赛，其他类型球鞋均不可以参加。队员服装统一，球衣须有编号，同队队员号码不得相同，队长戴袖标。守门员可穿着长裤，其球衣的颜色须容易与其它队员及裁判员分辨。如其他球员替换守门员，无须待死球，但服色要明显有区别。

**四、比赛时间**
 （一）、某队迟到5分钟以上按自动弃权处理，本场裁判有权判该队本场比赛0：3失败。
 （二）、比赛时间分为两个20分钟相等的半场。在每半场比赛因各种原因损失的所有时间应被扣除。在每半场比赛结束时，如因执行罚点球，应允许延长时间执行罚完点球为止。
 （三）、上下半场之间的休息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
 （四）、若在比赛时间内不能决出胜负，立即进行点球决战。

（五）、第队每半场可要求一次一分钟暂停，但应遵守如下规定：
1、只有各队教练才能提出暂停。
2、比赛在死球时，计时员用不同于裁判的哨声或其它声音信号暂停比赛。
3、暂停后，双方队员均应停留在场内，但可靠近后备席近旁的边线集合，听取教练的指示。同样，教练亦不能进入场内，只可以在场外边线作指导。
4、一个球队如上半场未使用“暂停”，下半场亦只能要求一次暂停而不可以获得补偿。

**五、 比赛开始**（一）比赛开始时，双方用掷币方式选定场地和开球权，由胜者选择场地或开球。比赛应在裁判员发出信号后，由开球方的一名队员将球踢入（即踢动放定在比赛场地中央的球）对方半场。在球踢出之前，双方队员必须在己方半场内，而且开球队的对方球员必须离球至少3米。皮球向前滚动，比赛即为开始。开球的队员在球未被其它队员踢或触及前，不得再次触球。
（二）当攻入一球后，由失球方队员按上述规则的方法重新开球继续比赛。
（三）中场休息后，双方应交换场地，并由上半场开球队的对方一名队员开球。
罚则：违反本章以上三项规定时，应重新开球，但如开球队员在球未经其它队员踢或触及前再次触球，应判由对方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如开球队员在对方罚球区内犯规，则此间接任意球在6米线上离犯规地点最近的一点踢出。
开球可以直接射门得分。
（四）比赛如因本规则中未规定的原因暂停，而暂停时球并未越出边线或球门线，则恢复比赛时，应由裁判员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位置坠球，球一触地即恢复比赛。除非比赛暂停时球在罚球区内，则应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位置的最近6米线上坠球。
球一触地即恢复比赛。如裁判员坠球后，球未经队员触及而越出边线或球门线，则应由裁判员重新坠球。坠球时在球触地前，任何队员均不得触球，若有队员违例，则应由裁判员重新坠球。

**六、 比赛进行及死球**在下列情况下，比赛成死球：
（一）当球的整体在地面或空中全部越过球门线或边线时。
（二）当裁判员停止比赛时。
自比赛开始至比赛终了，比赛均应视为进行中，包括下列情形：
 1、球从门柱或横梁弹回场内。
 2、球从场内的裁判员或第二裁判员身上弹落于场内。
 3、场上队员犯规或有犯规嫌疑而裁判员并未作出判罚。

**七、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禁止铲抢。裁判员认为，如果队员草率地、鲁莽地或使用过分的力量在双方进行争抢或对方队员控制球时实施铲抢，被视为严重犯规，判给对方直接任意球，可根据犯规严重情况给予黄牌警告或罚出场。

**(1)队员故意违反下列11项的任何一项时，应由对方在犯规地点踢直接任意球：**（一）踢或故意踢对方队员。
（二）绊摔对方队员。（即在对方身前身后，伸腿或屈体绊摔或企图绊摔对方）
（三）跳向对方队员。
（四）猛烈地或带有危险性地冲撞对方队员。
（五）从背后冲撞对方队员。
（六）打或企图打对方队员或向对方队员吐唾沫。
（七）拉对方队员。
（八）推对方队员。
（九）用肩膀冲撞对方队员。
（十）当对方队员正踢球或正欲踢球时，倒地铲球。
（十一）用手触球，即用手或臂部携带、击或推球。（此规则不适用于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若守方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故意违反上述十一项中的任何一项时，则不论当时球在何位置，只要比赛是在进行中，都应判罚六米罚球点球。

**(2)若队员故意触犯下列四项的任何一项者，间接任意球**。若在犯规地点上对方踢犯规地点在罚球区内时，则

在6米线上离犯规地点最近的点踢出。
1、裁判员认为其动作危险者。如守门员已接稳球时仍企图踢球。
2、队员不去踢球而故意阻挡对方。如在球与对方之间跑动或将身体插在中间阻挡者。
3、冲撞守门员。守门员走出罚球区时除外。
4、守门员违例：
 （1）同伴故意回传球后，守门员用手触球或控制球。
 （2）当同伴踢界外球时将球直接传给己方守门员，而守门员用手触球或控制球。
 （3）守门员在本方半场内任何地点，用手或脚控球超过四秒钟。
 （4）用手掷门球（传出或抛出罚球区）后，球未越过中线或未经对方队员踢或触及，而接到同伴的传球。

**(3)在下列情况下，队员应被警告：**1、进行“机动替换”时，替入队员在被换出队员还未完全离场时就进入场地或未从规定位置进入场地。
2、连续违反规则。
3、用言语或行为对裁判员的判决表示不满。
4、有不正当行为。
若队员没有发生更严重的犯规，则违反上述四项中的一项，应予以警告并由对方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若队员是在罚球区内犯规，则在6米上离犯规地点最近的一点踢出。

**(4)若裁判员认为队员有下列行为，应罚令出场：**1、犯有严重犯规行为。
2、犯有暴力行为。
3、使用污言秽语或进行辱骂。
4、因犯规而被第二次警告。
如比赛因队员违反上述第3或第4项而被罚出场，而该队员并无违反其它规则，应由对方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如犯规地点在罚球区内，则由对方在六米线上离犯规地点最近的一点踢出。

**(5)决议：**假如裁判员认为一名球员突破防守队员有明显得分机会时，防守队员故意犯规，裁判员判任意球（或球点球），由于该防守队员的犯规直接妨碍了进攻队员先前的得分机会，那么该犯规队员由于严重犯规应被罚令出场。
 如果裁判员认为队员（不包括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故意手球而妨碍了进攻队员的射门和明显的进球机会时，该队员由于严重犯规应被罚令出场，并由对方罚球点球。
 队员一旦被罚出场，他既不能重新参加该场比赛，也不能坐在替补席上。该队可在队员被罚出场两分钟后补充队员。如在这两分钟期间内其中一队有进球，则可引用下列条款执行：
 1、如场上是五人对四人，较多人数一队入球时，四人的一队可补足人数比赛。
 2、如两队同时四人，入球后，两队都可补充队员。
 3、如果是五人对三人或四人对三，而队员人数较多一方入球时，只有三名队员的一方只可补充一名队员。
 4、如果两队均是3名队员，入球后，双方可以各补充一名队员。
 5、如果队员人数较少一方取得入球，则比赛继续，两队均不补充队员。

**八、任意球、点球、角球、球门球、界外球、越位**
（一）任意球
 任意球有直接任意球和间接任意球两种，直接任意球直接入门得分，间接任意球直接入门不算得分。
罚球程序：
 1、将球放定在犯规地点。
 2、对方队员距球至少6米。
 3、球被触动后即算比赛开始。
罚则：
 1、球在踢出前对方进入距球6米以内，裁判员应该罚球延至符合规则规定后再开出，对进入6米内的对方球员给予警告。
 2、球踢出后没有碰到本方队员或对方队员、踢任意球者再次触球示为重踢，判给对方在原地点踢间接任意球。
 3、裁判员认为，罚球队员有意拖延比赛时间，可出黄牌，并判对方在原地点踢间接任意球。
 4、在本方禁区内踢任意球，球要出罚球区比赛才算开始。在对方罚球区内踢任意球，球应放在距犯规地点最近的罚球区线上进行。
（二）点球
 在罚球区内直接任意球的犯规要判罚球点球。罚球点球时,双方队员不能进入罚球区。如防守方进入罚球区,进球有效,不进则重罚；如进攻方进入罚球区,进球应重踢,如不进则为防守方球门球。在罚球点球时,守门员可以在球门线上左右移动,但不可以向前移动。
（三）界外球
 当球的整体从地面或空中越过边线后，应由球出界前最后触球的对方在球出界处掷界外球恢复比赛。
 掷界外球规则
 掷界外球时，双脚不能离地,球要举过头顶双手。 球必须要抛过比出手时更高的点，且在球下坠后，其他队员方可争抢。

 抛球时，任意一脚不能全部踏入场内（不包括边线）。

 球抛出后，抛球队员不可以是第一个触球者。

 界外球抛出后，如果未碰到双方场上任何队员而直接进入球门，则视为违例，进球无效。由对方发界外球。

 掷界外球直接进门不算得分。
（四）球门球
 是足球比赛中重新开始比赛的一种方法。球门球应由守方球员在球门区,直接向球场中踢出。球门球一般由守门员开出。球门球属于间接任意球，不能直接射门得分，对于其他任何违反此规则的：应重踢。
（五）角球
 比赛进行中，当队员将球的整体由地面或空中踢或触出本方端线时（除从横木下越过球门线判作对方胜一球外），由对方队员将置于角球区的球踢出恢复比赛。踢角球时，须将球的整体放定在离球出界处较近的角球区内。在球未滚动至球的圆周距离时，守方队员须至少距球6米。踢角球的队员将球踢出，比赛恢复后，未经场上其他队员触及前，不得再次触球。 当球的整体不论在空中或地面从球门外越出球门线，而最后踢或触球者为守方队员时，由攻方队员将球的整体放走。在离球出界处较近的角球区内踢角球。
（六）越位 （本次比赛无越位）

1. **纪律及处罚条例**
 1、在比赛中发生打架或对裁判、对方球员恐吓的球员或领队，按情节严重给予处罚，严重者取消本次赛会比赛资格。球员个别打架，立即被出示红牌。双方球员打群架，比赛立即结束，本场比赛无成绩，各记零分。
 2、在比赛中，如对裁判执法不满可于赛后及时照会组委会，切不可作出不理智之行动。
 3、领红牌或同场两张黄牌者须自动停赛一场。
 4、球队要在比赛前10分钟到场，球队负责人在比赛前5分钟要将参赛证交由当值裁判核对。
 5、组委会保留修订竞赛规则之权利，不另行通知。
 6、参加之球队及领队负责人对以上之规定必需在赛前承诺一切责任。
2. **互踢点球决胜的规定**（淘汰制点球决胜办法）
 互踢点球程序：
 1、由比赛结束时场上的各5员全部轮流踢。在踢满5次时，有一方超过另一方时，比赛结束，进球多队胜。
 2、踢完第一轮尚未决出胜负的，继续由场上队员轮流踢，在踢球次数相同的情况下，谁进球多谁胜（不用踢满5次）。

**十一、 累积犯规**（一）累积犯规的原则适用于规则（犯规与不正当行为）中提到的第一至十一项犯规，这些犯规的判罚为直接任意球。而其它犯规不计入累积犯规的范围。
当某队累积犯规五次后，再犯规被判罚直接任意球的一律判第二罚球。被判罚间接任意球的不应判第二罚球。
（二）每队在每半场的首五次累积犯规将记录在比赛摘要内。
（三）每队在每半场首五次犯规被判罚的直接任意球，允许队员排人墙防守。
（四）由第六次累积犯规起，被判罚直接任意球不可排人墙防守。

**十二、红黄牌制度**

1. 本次比赛将设有红黄牌制度；
2. 比赛中参赛队员所获得的红黄牌将被组委会记录在案。

3. 如场上出现斗殴情况，无论任何情况，一律以红牌直接罚下。

4. 在一场比赛中，如一名队员获得两张黄牌警告或者直接红牌被罚出场，受罚队员所在球队不能换人顶替，只能在比原来少一人的状态下继续比赛。

**十三、其他**

1、为了球员的安全，比赛中将不允许任何队员铲球。裁判并会根据情况向铲球队员出示红黄牌。

2、每场比赛组委会负责人必须监管全场比赛，在赛后立即联合当场比赛双方队长、当场裁判和比赛监督一起对比赛纪录进行确认签字，并在公布栏上公布当场比赛相关信息。

3、未在本规则中列明的情况按国际足联颁布的11人制室外足球比赛规则执行。

**十四、解释权、未尽事宜**

本规程的解释权归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在实际运行中，上述规则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主办方将第一时间通知所有参赛队伍。

中国科学院大学2017年京区培养单位足球联赛

2017年3月12日